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5-GK-094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GXZB-2025-GK-094
2. 项目名称：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三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35.7552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三次）	135.7552	1	空中食堂全年365天不限时提供到店堂食、外卖送餐及购买食材服务，服务对象为环卫中心全部外勤工作人员，员工可自由选择用餐地点及用餐方式。

5. 服务期：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关于电子招标的相关告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 监督部门：环卫中心党建工作科

联系方式：010-826539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10-6255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4

联系人：高中勇

联系方式：010-58816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中勇

电话：010-588166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253 1390 562">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253 624 376">序号</th> <th data-bbox="624 253 956 37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56 253 1390 37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376 624 562">1</td> <td data-bbox="624 376 956 562">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三次）</td> <td data-bbox="956 376 1390 5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三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三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2</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单位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户名称：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p> <p>账 号：11050163360000001989</p> <p>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p> <p>(3) 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或</p> <p>(4)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p> <p>(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p> <p>(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p> <p>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p>22.1</p>	<p>确定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25.5</p>	<p>分包</p>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p>25.6</p>	<p>政采贷</p>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p>26.1.1</p>	<p>询问</p>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u></p>
<p>26.2</p>	<p>质疑</p>	<p>质疑提出人应按照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p>

		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信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8166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12A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u>
28	其他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招标形式： <u>全流程电子化</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

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提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核心产品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货物采购适用 ）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0-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100。</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服务费率=餐饮平台服务费率*50%+购买食材平台服务费率*50%。</p>
商务部分 (22分)	体系认证	0-3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 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p> <p>提供证书电子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团队	0-5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具有3年及以上餐饮平台管理经验的得5分，管理经验不足3年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4	<p>拟派本项目平台维护人员，具有2年及以上平台维护经验的，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需求分析	0-10	<p>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深入、全面、透彻，得10分；</p> <p>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较深入、全面、透彻，得7分；</p> <p>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一般，得4分；</p> <p>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理解较浅、不全面，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0	<p>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7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投标人服务能力	0-20	<p>针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审查，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为圆心，方圆5公里范围内为例，到店堂食用餐服务家数按照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其他排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外卖及购买食材服务家数按照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进行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其他排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人员配置方案	0-10	<p>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实施，得4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p>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p> <p>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可行性弱、针对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培训方案	0-6	<p>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4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6	<p>方案完整度高，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4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环卫中心外勤工作人员用餐需求，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员工用餐服务，特发起此次空中食堂招标项目。因外勤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分散且不固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北京市海淀区行政范围内均可提供进店堂食、外卖配送及购买食材服务。外勤工作人员可以根据距离、销量、配送时间、好评度、民族习惯等自主选择用餐方式。

餐食质量需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餐食干净卫生、搭配科学、营养均衡；员工购买食材需新鲜无变质。供应商需严格响应采购人用餐时间及服务标准要求，全年 365 天均可提供用餐服务。

二、采购要求

1. 空中食堂全年365天不限时提供到店堂食、外卖送餐及购买食材服务，服务对象为环卫中心全部外勤工作人员，员工可自由选择用餐地点及用餐方式。
2. 为保障服务稳定性及用户体验，供应商平台（App 或微信小程序）需在餐饮服务平台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规的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平台系统的要求

1. 海淀环卫中心外勤工作人员无固定工作场所，分散在全区范围内（包括温泉镇、苏家坨镇、西北旺镇、上庄镇）开展环境检查，通过餐饮服务平台（App或微信小程序）实现空中食堂点餐、到店堂食或购买食材，解决员工用餐问题。
2. 在海淀区行政范围内任意地点支持单份餐品或单次购买食材起送服务，最低起送餐费不超过20元，3公里内配送费不超过8元。
3. 供应商平台（App或微信小程序）提供餐饮订单预订、查询及取消功能，可在常用App或微信小程序内操作，采购人无需申请新的采购人级平台或应用，员工无需额外下载新的应用App。
4. 提供管理后台，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员工信息管理、订单实时查询、消费数据统计、账单生成等。

5. 平台支持餐标管理功能，可根据甲方要求自由配置员工餐标，实现单笔消费限额等预算管控功能。
6. 平台消费仅限定餐饮及购买食材用途，购买食材范围明确排除酒类（含酒精饮品）及燕窝、海参、鱼翅等高档滋补食材。
7. 员工支持预充值余额与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混合支付餐费，支付流程便捷流畅。
8. 供应商平台针对采购人员的服务，其餐品单价、配送费标准需与个人用户预订服务保持一致，不得设置差异化溢价。
9. 该项目采用预充值方式，供应商平台须提供充值即开票服务。
10. 充值到账户内的余额长期有效。
11. 平台可每月提供用餐消费明细供采购人备查，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费人姓名及工号、餐厅名称、消费金额、支付状态、优惠信息等。

（二）供应商服务能力

以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为圆心、方圆5公里范围内为例，统计平台入驻且正常营业的合规商户数量（含堂食、外卖、食材配送类商家），商户数量最多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外卖配送平均时效更短、好评率更高的供应商优先。

（三）供应商项目管理能力

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平台对接、服务协调、问题处理等项目管理工。该负责人需工作认真严谨、责任心强、管理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强，能够接受加班安排。

2.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运营服务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团队名单、历史同类项目运营方案、员工使用手册及脱敏的运营报告。

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设立甲方专属7×24小时服务专线。

（四）供应商空中食堂安全要求

供应商平台对餐饮商户有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且中标后能够提供不少于30家实际服务商家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支持线上实时查询。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平台服务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采购人支付相应平台服务费。具体平台服务费金额/费率及支付方式，以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2. 消费金额：本协议执行期间，采购人用户通过供应商平台进行消费产生的消费金额。具体消费金额的结算方式，以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项目合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审定的合同版本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服务合同》信息表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			*营业执照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甲方可通过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认合作内容及甲方信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授权联系人		手机		邮 箱		微信	
	地址						
*对账负责人		手机		邮 箱		微信	
	地址						
*甲方账号管 理员1		手机		邮 箱		微信	
甲方账号管 理员2		手机		邮 箱		微信	
甲方账户	*甲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				单位名 称		
	账号				纳税人 识别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1. 以上为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承担因使用上述账户进行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或收取而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甲方，或该账户为私人账户，则视为甲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甲方支付或收取本合同项						

	<p>下款项，由甲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责任。</p> <p>2. 以上为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后续乙方会依据此信息进行双方确认账款的开票。</p> <p>3. 甲方上述账号信息如更改，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p>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营业执照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p>乙方可通过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认合作内容及乙方信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签约代表		手机		邮 箱		微信	
	地址						
乙方账户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p>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如甲方将任何一笔款项支付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则视为甲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义务。如果乙方上述账号信息发生更改，乙方将另行书面通知。</p>						
合作信息							
合同有效期	<p>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1. 如合作方案有效期超过协议有效期，以实际合作期限为准。</p> <p>2. 服务合同期届满后，在合同金额不增加且合同其他条款不改变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致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每次续签的服务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p>						
合作内容	<p>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详细说明在正文中进行约定。</p> <p>1. 合作消费品类：<input type="checkbox"/> 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店堂食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食材</p> <p>2. 对接形式：<input type="checkbox"/> APP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3. 员工唯一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结算与付款	消费金额支付	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确认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消费金额的支付。为确保甲方用户可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进行金额预充。乙方在成功收到预充值金额后，应于T+1个工作日内将该笔“预充值金额”全额充值至乙方为甲方设立的职工账户，并同步至甲方。
	服务费结算	乙方利用其供给网络、软件技术优势以及运营服务，为甲方提供用户预订、消费管控、对账结算等技术及运营服务，以满足甲方需求。据此，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执行期内双方结算平台服务费费率为【 】%（含增值税），平台服务费计算公式=预充值金额*服务费费率。
	账单确认 （交易 明细）	甲方根据外勤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核定每月向乙方支付的金额。 乙方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指定对账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一个自然月期间甲方的账单数据，账单数据含甲方的消费明细及应付平台服务费总金额等。
其他约定		



外勤检查人员用餐服务合同

甲方	《2026年业务保障经费—外勤检查员保障合同》信息表中甲方信息	乙方	
----	---------------------------------	----	--

鉴于：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秉持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消费及流程管控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且同意按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1.1 乙方平台：指乙方现有或未来拥有合法权限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用于为合作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展示、预订及交易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_____、乙方关联方或合作方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以及未来新设或合作的网络平台。

1.2 乙方商户/服务商：指依据乙方平台规则入驻乙方平台，向甲方用户提供最终合作产品/服务的商家/服务商。

1.3 甲方用户/用户：指甲方许可并授权的，通过本协议双方确认方式完成合作产品/服务购买/预订的甲方员工及关联企业人员。

1.4 合作产品/服务：指乙方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推送或展示的合作产品/服务。

1.5 乙方平台规则：指乙方平台现有或未来不时更新并向甲方推送/展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规则、合作产品/服务预订规则、退改规则、客服标准及公告等。

1.6 外卖：指甲方用户通过用餐服务平台查看平台商户及餐品信息、完成订餐，由平台入驻商户接受订单后，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配送服务将餐品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或由甲方用户选择自行到店取餐的服务场景。

1.7 到店堂食：指甲方用户通过用餐服务平台查看可到店消费的平台商户信息，线下抵达商户店内用餐，通过打开接入终端、进入平台商户信息页面、发起线上支付，经系统身份验证完成电子结算，且商户于乙方后台或收银系统收到付款成功通知后，视为本次用餐完成的服务场景。

1.8 购买食材：指甲方用户通过用餐服务平台查看平台商户及食材信息、完成采购，由平台入驻商户接受订单后，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配送服务将食材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或由甲方用户选择到店自取的服务场景。



1.9 预订：指用户通过乙方平台预订系统进行在线预订的行为。

1.10 消费金额：指甲方用户通过乙方平台预订产品产生的消费金额。

1.11 平台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二、合作内容

2.1 服务流程

2.1.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平台用户账号开通授权，甲方需开通并绑定用户账号，向其用户推送平台用户账号开通方式或开展相关培训，以便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更丰富的消费场景。甲方知悉并同意，该平台为合作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展示、预订及交易等技术服务，并不直接拥有或经营相关产品/服务。

2.1.2 为满足甲方及甲方用户/员工需求，甲方可委托乙方代向实际提供产品/服务的供应商或商家采购产品/服务。乙方在代购场景下仅作为甲方受托人，依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向商家采购产品/服务，该等产品/服务均不由乙方直接出售或提供。

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餐消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

（1）企业用餐信息展示与预订；

（2）企业消费管理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配置、权限配置、审批配置、消费规则设置、提醒事项、报表分析、订单及账单查询等）；

（3）对公付款业务；

（4）其他企业消费相关服务。

2.2 甲方管理员账号权限

2.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户账号管理员信息，乙方将以邮件形式向甲方用户账号管理员发送账号用户名及密码。甲方需自行妥善保管用户账号的用户名及密码，若因保管不当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用户账号管理员信息或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最新有效信息，并及时在后台完成变更，否则，因未及时变更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平台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2.2 甲方拥有账号管理权限，该账号对应唯一一组用户名及密码。甲方仅能通过该账号登录平台，由管理员在后台执行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消费金额充值、消费记录查询、财务账单下载；用户信息添加/删除/更新、用户权限设置；合规规则设置、合规事件处理；预算周期及额度调整等。用户账号后台功能由乙方根据业务运营规划及合作方需求不定期优化调整。

2.2.3 甲方账号效力：甲方账号管理员通过填写、勾选、添加、点击等方式确认的内容，均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平台服务费：鉴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平台服务费。具体金额/费率及支付方式，由附件一《结算和付款细则》详细约定。

3.2 消费金额：指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用户通过乙方平台消费产生的金额。具体结算方式由附件一《结算和付款细则》详细约定。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协议执行期内，甲方须按照本协议合作内容完成开通及绑定用户账号。

4.2 甲方应对其用户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在用户账号项下添加/更新/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消费行为的管理及合规；用户消费额度的授权；乙方平台规则的宣导；用户咨询及投诉的处理。

4.3 甲方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用户的利益及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声誉，且应保证防止任何第三方通过甲方平台用户账号等甲方可管控的渠道以恶意刷单等欺诈手段获取收益。如一方发现该等行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相互配合立即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完整数据、禁用第三方账号。

4.4 为保证甲方用户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平台服务，甲方应保证按照乙方现有或不时更新的规则要求将用户需求、用户信息通过双方确认的方式传输给乙方。

4.5 甲方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资格与能力。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用户能通过乙方平台进行正常消费

5.2 乙方应负责其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若乙方平台出现无法打开、无法正常显示或遭遇大量用户投诉等严重影响用户体验问题，若确认是由乙方自身问题所致，则乙方应尽快恢复或解决。

5.3 乙方有权根据APP页面内容或产品性的调整，相应调整乙方服务形式和/或服务入口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页面内容、版式设计、使用方式），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形式进行更新。

5.4 乙方应负责对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有权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若因系统升级需暂时中止提供平台服务的，应提前7日告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5.5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工账户充值，如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当月服务费金额3%在下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5.6 乙方应保证平台发布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不违反公序良俗，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发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7 乙方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因素的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监管要求、税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原因等），应当提前30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或暂停、中断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或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因以下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出差费等合理费用，损害赔偿等），违约方应进行赔偿：（1）重大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2）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3）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4）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声明保证。

6.2 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若30日内违约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无法纠正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4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排除该方所拥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权力或救济。

七、授权范围和保密条款

7.1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在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以获取、解析、保存、更改、使用、传输、删除等方式处理（以下统称“处理”）个人数据。甲方对此知悉并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并将有服务需求人员的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实际终端服务商及中间所涉及的供应商。

7.2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内容、业务数据、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本协议及与协议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等所有信息和经声明的保密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泄露上述内容予任何第三方（如因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亦不得使用相

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反本条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甲方同意，尽管前款规定，乙方可向其职员、顾问及供应商透露上述内容，前提是此种透露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所必需，且上述职员、顾问及供应商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7.4 协议任何一方若得知所保管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已经被第三方获得，则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7.5 保密资料安全保护要求

7.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1）对于保密资料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

（2）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对方的保密资料。

（3）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资料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4）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7.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涉及保密资料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发现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对方全责承担。

7.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条款

8.1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各自或相关权利人所有，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8.2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服务、数据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的转让，该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仍归原所有人所有。

8.3 本协议执行期内，本协议一方获得另一方的授权，可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标识等产品或服务标志以及企业名称、标识，但应当保证该等使用仅限用于本协议



下的合作事项，不夹带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内容，且不出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和授权期限。

8.4 任何一方因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品牌、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推广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被采取行动或索赔，所有方应承诺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复制、再造或制造与对方商号、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品牌及相关信息有关的派生产品。若未遵守本条内容，致使对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和/或名誉损害的，违约方应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九、免责条款

9.1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封锁、罢工、黑客攻击、电脑病毒、运营商服务中断或自然灾害而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在知道可能导致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2 因协议主要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当据实结算协议解除前已发生的款项，双方承担各自损失。

9.3 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合同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0.3 双方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都将受到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 双方郑重声明：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0.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低为任何一方受贿金额的十倍最高以一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

10.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协议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0.7 如发现对方或者己方合同有关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均可向己方以及对方公司举报，乙方反商业贿赂举报方式：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在协议执行期内，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2.1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增加、删除等变更事项，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补足，书面形式中需列明修改后的条款内容，该书面形式文件作为本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合作之具体约定。

12.2 当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提前终止合同。除前述约定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继续履行。

12.3 任何对本合同或任何附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放弃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非书面规定，任何该等放弃不应被解释为对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放弃，也不应被解释为对此后违反相同条款和条件的放弃。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补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条款

13.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根据法律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或任何附件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移、转让或分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3.3 本协议以中文版本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4 下列附件均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结算与付款细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结算与付款细则

本《结算与付款细则》为《企业用餐服务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

一、费用及支付

1. 消费金额结算及支付

1.1对协议执行期内，甲方确认甲方应支付的消费金额通过对“公司账户”预充值方式进行支付。

1.2为确保甲方用户可正常使用乙方服务，乙方在成功收到预充值金额后，应于T+1个工作日内将该笔“预充值金额”全额充值至乙方为甲方设立的“公司账户”，并同步至甲方。

1.3.乙方根据甲方对其用户消费金额的授权，允许甲方用户在授权额度内在乙方平台进行消费。甲方用户通过乙方平台消费后，由乙方将消费记录及账单信息同步记入甲方对应的后台供甲方查看，同时在甲方“公司账户”中划扣相应消费金额。甲方应及时完成充值，以保障账户中有足够的金额用以支付甲方用户的消费，乙方可依据与甲方约定在系统设置余额提醒，甲方在收到余额提醒后及时进行充值。如甲方“公司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用户的消费金额时，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提供服务。关于甲方对其用户消费金额的授权，由甲方与其甲方用户内部协商决定，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授权有误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 平台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2.1基于乙方利用其供给网络、软件技术优势以及运营服务，为甲方提供其用户预订、消费管控、对账结算等技术及运营服务，以满足甲方需求。据此，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执行期内双方结算平台服务费费率为【 】%，平台服务费计算公式=预充值金额*服务费费率。

3. 对账结算

3.1结算周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完整的费用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届满次日为下一个结算周期的起算日，以此类推。

3.2服务费付款周期：甲方根据外勤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核定每月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最迟不应晚于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15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付款。

3.3对账：乙方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指定对账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一个自然月期间甲方的账单数据，账单数据含甲方的消费明细及应付平台服务费总金额等。如甲方对部分消费明细有异议的，须在上述期限内以邮件形式进行说明，若甲方未提交相关证据



或未提出异议，以乙方后台统计数据为准。若甲方提出的异议，双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解决的，经双方确认后可将所涉及的争议款项转至下个结算周期继续协商处理，对于无争议部分需在规定时间内确认。

4. 发票

4.1 乙方收到“预充值金额”后【5】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合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被税务局警告或罚款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若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则发票不作为已付款证明。

5. 如在未来的合作中，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实施方案以外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则双方应另行评估，可能会涉及相关的平台服务费的额外增加，具体收取的标准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6. 本协议自然到期或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公司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可将“公司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本协议终止或按乙方要求的退款流程申请余额退还。

7. 本协议自然到期或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需向乙方结算当前所有应结未结费用，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4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费率

注：1. 服务费率=餐饮平台服务费率*50%+购买食材平台服务费率*50%
 2. 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率	备注/说明
1	餐饮平台服务费		
2	购买食材平台服务费		
服务费率=餐饮平台服务费率*50%+购买食材平台服务费率*5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7-1：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资格证书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如有应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电子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 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